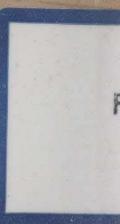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江 西 省 合 作 事 業 概 况

江 西 省 政 府 建 設 麾 印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目錄

壹
沿革

貳 機關組織

一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系統表

二 江西倉農村合作委員會歷年編製表

一九五一年八月分編第三

三 江西省農林合作委員會歷年統計表

參
事業近況

律未來計割

縣志

一、江西省政府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

二、非常時期江西合作事業工作綱要

卷之三

伍
工作實效

建立國民經濟組織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目錄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目錄

二 培育國民經濟力量

三 發展國民經濟事業

附壹 本會刊物一覽表

附貳 江西省各縣合作社概況統計表

附參 江西省各種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附肆 江西省各縣兼營合作社概況統計表

附伍 江西省全省合作社歷年進展狀況分類統計表

附陸 江西省各縣合作預備社概況統計表

附柒 江西省各縣區聯合社暨區聯合預備社概況統計表

附捌 江西省各縣縣聯合社暨縣聯合預備社概況統計表

附玖 江西省合作預備社歷年概況統計表

附拾 江西省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歷年進展狀況統計表

二

四二

四五

四五

四五

五四

五五

六二

六五

七二

七八

八〇

八一

附拾壹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江西省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八四

附拾貳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下半年江西省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八九

附拾參 江西省合作金庫暨特約銀行貸款各縣合作貸款混合統計表

九五

附拾肆 江西省各縣各級聯社暨縣合作金庫貸款統計表

一〇二

附拾伍 江西省合作金庫農村合作貸款分類統計表

一〇六

附拾陸 特約銀行農村合作貸款分類統計表

一〇八

附拾柒 江西省合作金庫暨特約銀行混合貸款分類統計表

一〇九

附拾捌 江西省農村合作貸款機關貸款金額統計表

一一〇

附拾玖 江西省歷年農村合作貸款分類統計表

一一一

附貳拾 二十六年上半年江西省合作金庫貸款分類統計表

一一二

附貳拾壹 二十六年下半年江西省合作金庫貸款分類統計表

一一三

附貳拾貳 二十六年農民銀行合作貸款分月統計表

一一七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目錄

四

附貳拾叁 二十六年中國銀行合作貸款分月統計表

附貳拾肆 江西省農業合作產銷數值統計表

附貳拾伍 江西省工業合作產銷數值統計表

附貳拾陸 江西省消費供給合作業務統計表

附貳拾柒 江西省信用合作業務統計表

金賸餘信表

附貳拾捌 江西省各項金庫證券餘額合資農牧金融餘信表

附貳拾玖 江西省各項金庫證券餘額合資農林牧金融餘信表

附貳貳 江西省合資金庫與林合資糧食金融餘信表

附貳貳 江西省合資各項金庫證券餘額合資糧食金融餘信表

附貳貳 江西省合資金庫證券餘額合資糧食金融餘信表

附貳貳 江西省合資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不平等項金庫證券餘額合資糧食金融餘信表

附貳貳 江西省合資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不平等項金庫證券餘額合資糧食金融餘信表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壹 沿革

江西省合作運動，發軔於民國十七年，其時江蘇省農鑛廳舉辦合作指導員養成所，本省建設廳李廳長尙庸考派學員十五人，送入該所學習，以爲將來推行合作事業之準備。會李廳長去職，繼之者爲周廳長貫虹，呈准設立省合作事業指導所，並再考選學員二十人，附學於江蘇第二期之合作指導員養成所，事未竟而省府改組，周廳長去職。二十年夏秋間，前陸海空軍蔣總司令駐節贛垣，爲緩撫流亡，於黨政委員會之下，設地方賑濟處，負辦理匪區善後賑濟專責，時處長是爲文羣先生，特列農村合作爲善後之主要工作，設置第四科，以參事李安陸科長熊在渭主持其事。嗣以推行合作，首賴人材，而前經送赴蘇省學習畢業學員不過二十餘人，將來定不敷用，故是年九月，又於該處附設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期以二月完畢，共計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一百零二人，此爲江西合作事業發軔時期。但人材問題雖告解決，而因九一八事變之突起，剿匪工作頓受影響，黨政委員會工作亦隨之結束，合作事業至此又暫形停頓。二十一年省政府改組，熊主席天翼將農村合作列入復興江西六大要政之一，復經省務會議通過設立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即於二十一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開辦十縣農村合作事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宜，是爲江西合作事業發展之始。二十二年又因各縣合作事業逐漸推廣，原有指導人員不敷分配，乃復考選學員一百人，參加豫鄂皖贛四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受訓，隨後匪區收復，辦理救濟，又於二十四年辦理合作助理員講習所，訓練助理員六十人。二十五年推進合作縣份擴至七十八縣并一市，全省匪患平定，省政府乃重新制定推行合作事業新計劃，以促進農村經濟建設爲唯一目標，因工作需要，又於二十六年夏，開辦合作人員訓練班，計畢業學員一百二十人。此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沿革之大略。至實業部江西合作事業辦事處在江西辦理合作，則由民國二十年長江流域洪水爲災，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委托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辦理皖贛二省農賑，該會於二十一年初設立皖贛農賑辦事處，對本省各縣指導當地農民組織互助社，以便貸放賑款，並指導災農恢復生業，及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照法令規定，全省合作行政，及合作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悉由該會主管。爲權責分明，步驟一致，兼顧義賑會工作起見，乃徵得義賑會同意，並呈准省府正式委托華洋義賑會承辦南昌、新建、鄱陽、九江、進賢、豐城、安義、清江、永修、瑞昌、德安、星子、湖口、彭澤、都昌等十五縣農村合作事務。定期三年，而法規訂立以及行政監督之責，則仍由該會統一主持。二十五年華洋義賑會將皖贛兩省辦理合作事務，移交實業部接辦，遂改由實業部在贛設立辦事處，續續辦理，此華洋義賑會與江西之關係，亦實業部江西合作事業辦事處成立之由來。

貳 機關組織

合作事業，本屬人民自動組織之經濟事業，原為一般人民基於自身經濟生活之自覺，起而聯合同具此要求並居住於同一地域，或從事於同一業務之人民，謀取經濟生活之改進，由此而形成合作組織。合作社之產生，業務之活動，資金之籌措等，悉由全體社員本自治精神，互助力量，以實現之，故所謂合作者，全非任何機關團體之附屬組織，自不容他人越俎代庖。本國人民教育水準甚低，而以農村社會為尤甚，農民雖感經濟困難，而昧於自救途徑，尤缺乏治事之能力，非有指導監督之機關，殊難產生健全之合作組織，非有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之助力，亦難有欣欣向榮之業務，更非有主管合作機關從中斡旋，以建立合作社與金融界之信用關係，絕難使都市資金源源流入農村。在此合作事業初創時期，舉凡合作指導教育監督工作，以及政治保護，資金介紹等，江西省政府特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統籌主持，故農村合作委員會，並非人民組織之合作社或社會團體，乃主管合作行政及督導與扶助各種合作事業之機關。舉例言之：農村合作委員會與合作社之關係，有如教育廳之於私立學校，建設廳之於各種經濟事業機關。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之最初組織，係由本省政府制定組織規程，其後經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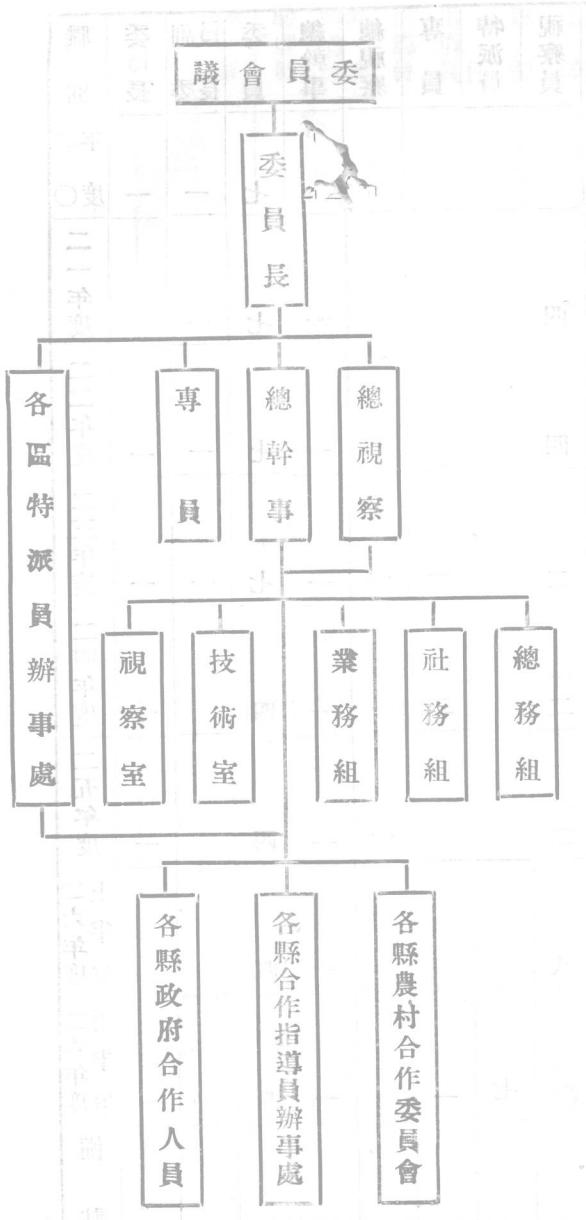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四

司令部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先後改定為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通用於剿匪區內各省。二十五年前實業部接管行營移交剿匪區內合作事業後，又經參酌原定組織規程，改為豫鄂皖贛閩甘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其歷次修改內容仍大同小異。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現行組織，即係根據該項組織通則之規定，其組織為委員制，委員五人，省政府委員一人，省黨部委員一人，中國農民銀行省行經理一人，辦理合作事業專家二人，組織委員會，復在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一人為總幹事，一人為總觀察，均由省政府咨商實業部選派，另由本會聘請專員若干人協助設計事務。至內部組織，計分三組兩室：（一）總務組，分文書，人事，事務三股；（二）社務組，分登記，訓練二股；（三）業務組，分農業，工業，商業，信用四股；技術室，設農工商各業技師若干人；觀察室，設觀察員若干人。其在各縣之組織，依各地之需要及工作情形，劃全省為「示範縣」「推廣縣」「普通縣」三種。示範縣成立縣農村合作委員會，推廣縣設指導員辦事處，普通縣由各該縣政府設置合作科員或辦事員。自抗戰軍興，本會為適應非常時期特殊需要，按照本省行政區域之劃分，分區設置特派員辦事處，將原有會內各組及各室工作人員，減至最低限度，分配於各區，俾便實地督導。縣合作委員會各縣指導員辦事處，或各縣政府辦理合作人員，統由特派員辦事處指揮督導，是為本會現組織之概狀。

附列系統表、編製表、及經費表如左：

三一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系統表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二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歷年編製表

六

股 長	一 九	四 二	三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幹 事	一 八	一 七	一 六	一 五	一 四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〇
助 理 幹 事	一 七	一 六	一 五	一 四	一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〇	一 九
書 記	五	五	六	五	四	四	三	二	一
主 導 員	一 〇								
指 導 員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六 〇	六 〇	三 〇	三 〇
助 理 員	一 〇								
司 事	一 〇								
共 計	二 六	二 四	二 八	二 五	二 三	三 〇	二 五	二 六	二 九

二、江西省農林合作委員會總幹事處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八

三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歷年經費表

年 度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補 助 費	備
二十	三,二四〇	五〇〇		臨時費五百元係本會開辦費。
二十一	一〇三,三四四	三,〇〇〇		臨時費係各縣辦事處開辦費與工作人員派遣旅費，及遷移房租購置費，補助費係補助印刷費。
二十二	一〇三,四六一	五,三三三		臨時費係本會房租與工作人員調遣旅費等，補助費係辦理第一屆合作講習會經費。
二十三	一〇四,三六六	六〇〇	九,七四	臨時費係追加房租，補助費係辦理第二屆合作講習會經費及印刷費。
二十四	一一一,九六一	二,五〇〇	一,九六一	補助費係辦理合作人員訓練班經費。
二十五	一一一,九六一	五,五五四		臨時費係各縣工作人員調遣旅費，補助費係辦理二期合作人員訓練班經費及印刷費。
二十六	一一一,九六一	七,三三二	三,九四四	臨時費係各縣工作人員調遣旅費及印刷費，補助費係各區特派員辦事處經費。

註

卷 事業近況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之初，一切均屬創舉，舉凡選派工作人員，規定事業計劃，以至擬製章程書表，調查農村情況等概須一一規定。故在民十七至二十一年，一切設施均屬籌劃性質。二十二

年方積極從事外縣之指導工作，合作社乃開始產生，該年底共有各種正式合作社四百八十七所，貸款十萬餘元。二十三及二十四兩年，因復興收復匪區及辦理救濟工作，計組織簡易合作社五千六百零七所，貸放農本借款一百五十八萬餘元，至正式合作社之組織及貸款工作，亦仍積極進行，合作社增至二千餘所，貸款增至一百八十餘萬元。二十五年方着重建立實質的合作社，以合作方式促進農村經濟建設，謀各經濟事業之繁榮與發展，截至二十六年底止，推行合作事業之區域已達七十八縣並一市，正式成立之各種合作社為五千七百九十三所，區縣省聯合組織亦已有少數成立，而貸款累積數額已增至一千二百餘萬元。茲為明瞭本會各種事業近狀起見，特將合作組織、貸款、業務、各種統計表分列於附錄中。

肆 未來計劃

民國二十五年度，為本省合作事業之劃新時代，以前側重辦理匪區水旱災區救濟工作；以後則以促進農村經濟建設為推行合作唯一目標，舉凡農業生產之增進，荒地之開墾，工業之振興，消費之調節，產品之推銷，金融之調整，均列為本省農村合作運動之主要任務。因之有「江西省政府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之規定，以五年為期，分年訂定工作進度，到達第五年，務使農村合作組織普及全省，各種經濟事業全般合作化。自抗敵戰事發生後，本會為適應戰時需要，領導全省各合作社推行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一〇

戰時政令，集中力量，致力於國防經濟建設，又有「非常時期江西合作事業工作綱要」之訂定，呈請省政府核准，經濟部備案，茲特錄該兩項文件如左：

一 江西省政府新訂推行農村合作事業計劃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第九〇六次省務會議通過）

甲 目標

本省農村合作事業，因歷年奉令辦理匪區農村救濟及水旱災區農振，先後奉指定推進之縣區擴增至七十八縣一市，工作所需，偏重振濟，不及專力建設。現定自二十五年度起，以促進農村經濟建設為推行合作之唯一目標，遵照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要項所規定，除開發礦產提倡徵工兩項外，關於振興農業，鼓勵墾牧，促進工業，調節消費，流暢貨運，調整金融各項，在本省農村方面，皆竭力提倡，以合作方法，促其實現，俾令能富能均，建立民生主義社會。

乙 原則

本省農村合作事業之推進，依左列三項原則辦理：

甲 分區推動五年普及

在促進農村經濟建設之目標下，現時農民教育程度過低，農村經濟條件缺乏尤甚，儘本省政府現有經費人材，實難普遍同時進展，應就已有合作基礎之七十八縣一市參照全省交通位置，劃分區

域，每區指定中心工作縣份，集中力量，儘速完成，然後以次推廣。凡經指定為某區中心工作所在地為示範縣份，其次為推廣縣份，又次為普通縣份，計第一年指定示範縣十，推廣縣二十，普通縣四十，以後每年遞進，就普通縣提改若干為推廣縣，就推廣縣提改若干為示範縣，期以五年，全省各縣皆平均發展達到預定目標。

丑 工作繁簡各異其宜

示範縣份，工作宜繁，凡農村經濟建設所必需各種事業，悉應以合作方法普遍倡導，儘速舉辦。推廣縣份，工作次繁，應就已有之合作基礎，審度當地需要先後，量力以次倡辦。普通縣份，工作從簡，仍偏重振濟性質，維持原有合作組織，繼續辦理各種貸款，以紓農困。

寅 分工共進協同負責

農村經濟建設工作，關係方面綦多，應同在省政府指揮之下，除關於指導發起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並健全其組織，監督保護其社務業務之合法進行等事，應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辦理外，其他關於經營農工商各種事業之保育獎勵，技術之改良指導，及其需要資金之調劑，地方民衆合作常識之普及，各級學校合作教育之實施，各縣政府區署合作行政之整飭，保聯主任及保甲長協助合作職務之實行等事，皆應由主管農工商水利民政教育各行政或技術機關暨地方銀行各就所管或有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一三

關係事項分別切實負責協同辦理，然後整個合作事業，始能推行順利。

丙 區域

子 一級工作縣（示範縣）

(一) 二十五年度南昌 萍鄉 吉安 贛縣 樂平 上饒 臨川 實都 安義 星子

(二) 二十六年度除上年度原有十縣外，就二十五年度二級縣中再選定五縣列入，共十

五縣。

(三) 二十七年度除上年度原有十五縣外，再就二十六年度二級縣中再選定二十五縣列入，共五十四縣。

入，共五十四縣。

(四) 二十八年度除上年度原有三十縣外，再就二十七年度二級縣中再選定二十縣列入

，共五十縣。

(五) 二十九年度八十四縣市

丑 二級工作縣（推廣縣）

(一) 二十五年度新建 武寧 修水 豐城 高安 萬載 宜春 遂川 吉水 浮梁

九江 玉山 廿陽 貴谿 東鄉 南城 雩都 輿國 石城 信豐等二十縣

(一) 二十六年度除上年度剩下原有十五縣外，就二十五年度三級縣中選定十五縣列入，共三十縣。

(三) 二十七年度除上年度原有十五縣外，再就二十六年度三級縣中再選定十五縣列入，共三十縣。

(四) 二十八年度除上年度剩下十縣外，就二十七年度三級縣中再選定二十四縣概行列入，共三十四縣。

寅 三級工作縣(普通縣)

(一) 二十五年度永修 靖安 奉新 進賢 清江 新淦 上高 宜豐 銅鼓 蓮花
永新 安福 永豐 泰和 萬安 南康 瑞昌 德安 彭澤 湖口 都昌 鄱陽 萬年 德興
廣豐 鉛山 橫峯 餘江 餘干 金谿 崇仁 樂安 宜黃 南豐 黎川 光澤 廣昌 瑞金
會昌 及南昌市等四十縣市

(二) 二十六年度除上年度剩下原有二十五縣外，再加資溪、峽江、分宜、新喻、甯岡五縣，共三十縣。

(三) 二十七年度除上年度剩下十五縣外，再加婺源、上猶、崇義、大庾、尋鄖、安遠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一四

、龍南、定南、虔南九縣，共二十四縣。

丁 工作事項

子 關於農業事項

(一) 一級工作縣

(甲) 推廣改良之稻麥棉種普及全縣；

(乙) 完成灌溉排水之設備，先由開塘、作圳、築堤、及牛車着手，漸次設備蓄水池抽水機站及流灌轉渠等事；

(丙) 在可能範圍內整理耕地；

(丁) 聯合辦理病蟲害之防除設備；

(戊) 普遍辦理耕牛保險；

(己) 普遍設立合作農倉；

(庚) 利用社員勞力，由社開墾荒地並利用荒山栽培牧草，推廣造林，其收益以供給本社

及地方公益為原則；

(辛) 聯合購買改良畜種及飼料，或設備畜舍，並獎勵畜牧事業。

(1) 二級工作縣

(甲) 改良當地農業特產物並推廣之；

(乙) 擇地辦理灌溉排水設備；

(丙) 盡量設立合作農倉；

(丁) 試辦耕牛保險及家畜改良；

(戊) 其他依當地需要而條件較具備之農業事項。

(二) 三級工作縣

(甲) 試驗改良品種；

(乙) 推行簡易農倉；

丑 關於工業事項

(一) 一級工作縣

(甲) 改良農產品之加工設備；

(乙) 改良各種家庭工業，並促其推廣全縣；

(丙) 改良當地特產品之製造，並進為聯合生產；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一六

(丁) 提倡當地大宗生產用品及日用品之自行製造。

(戊) 二級工作縣

(甲) 辦理特產品之加工製造並謀局部改良；

(乙) 改良原有之家庭手工業並設法推廣。

寅 關於商業事項

(一) 一級工作縣

(甲) 辦理農產品及工藝品之合作運銷；

(乙) 辦理各種新式生產工具與肥料及工藝品原料之合作供給；

(丙) 辦理當地不能自製之日用品大量購入並分配之，但以國貨為限；

(丁) 推行新制度量衡。

(二) 二級工作縣

(甲) 辦理特產品及農倉餘存糧食之合作運銷；

(乙) 辦理肥料種籽及其他必需品之合作供給；

(丙) 推行新制度量衡。

(二) 三級工作縣

(甲) 辦理農倉餘存糧食或特產品之合作運銷；

(乙) 試辦肥料種籽及其他必需品之合作供給。

卯 關於金融事項

(一) 一級工作縣

(甲) 境內居民及各種合作企業所需要各種資金，務求逐漸經由各級信用合作組織儘量供給之；

(乙) 境內居民所有之呆資游資概須養成其對於各級信用合作組織增加信賴，樂於存放；

(丙) 各級信用合作組織，在村為信用合作社，在區為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或區聯合社信用部，而以縣合作金庫為境內之合作金融總機關，以上三級組織，均須限期設立，完成全縣合作金融網；

(丁) 各級信用合作組織供給資金時，除按照普通放款手續辦理外，應盡量採用預約透支

方法以謀鄉村金融之便利；

(戊) 吸收呆資游資應特別提倡長期小額儲金由縣合作金庫統一負責辦理，並得採用較優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二八

利息及給獎辦法

本方案第十一章二級工作縣

- (甲) 盡量辦理特產品之生產運銷放款；
- (乙) 酬辦普通農產品之農本信用放款；
- (丙) 辦理農倉抵押放款；
- (丁) 以較優條件提倡儲金存款。

本方案第十二章三級工作縣

- (甲) 辦理農本信用放款；
- (乙) 辦理農倉抵押放款；
- (丙) 酬辦特產運銷放款。

子 關於合作組織辦法

(甲) 一級工作縣

(甲) 限期普及境內各種合作企業之合作社與各級合作社聯合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

合作指導員二人，及合作助理指導員四人至六人（助理指導員在兩年內即撤回其職務由區署派員接替）駐縣協同縣政府區署指導組織之；

（乙）縣政府區署，應責成保聯主任指揮保甲長發起組織；

（丙）縣政府區署，應指揮各中心小學隨時協助宣傳，勸導民衆參加組織。

（二）二級工作縣

（甲）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指導員一人，助理指導員二人或三人駐縣，會同縣政府指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

（乙）縣政府區署，應責成保聯主任指揮保甲長發起組織；

（丙）縣政府區署，應指揮各中心小學隨時協助宣傳，勸導民衆參加組織。

（三）三級工作縣

（甲）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指導員一人駐縣，指導農民整理原有各種合作社或聯合社，縣政府應設法就地方預備費項下酌設助理員一二人協助指導員工作；

（乙）縣政府區署，應指揮各中心小學隨時協助宣傳，勸導民衆參加組織。

丑 關於合作業務辦法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二〇

(一) 一級工作縣

(甲) 各該縣合作業務之經營方針及其進度，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會同有關各機關先行擬定，發交該縣簽註意見，再呈請省政府核定，令縣會同合作指導人員分別執行：

(乙) 由農業院指定農業推廣員一人，家畜防疫指導員一人駐縣會同合作指導人員接洽辦理關於農業事項，遇必要時，再派各項技師前往指導；

(丙) 由建設廳指揮手工業研究所負責研究指導各該縣手工業之改良，遇必要時，並派員倡辦農村各項新工業；

(丁) 由工商管理處指定調查員一人，會同合作指導人員詳細調查各該縣工商業現狀，決定應興應革各事，分別遴選專家，代為設計指導經營，並為排除障礙及推廣銷路；

(戊) 由水利局派技師會同合作指導人員指導各社經營灌溉排水之設計興工等事；

(己) 由裕民銀行指定各縣附近所設之倉庫盡量以公平價格收受各合作農倉所運銷之糧食，並指導其運輸方法及銷售時期。

(二) 二級工作縣

(甲) 各該縣合作業務之經營，由駐縣合作指導員會同縣政府擬具計劃及進度，呈請省農

村合作委員會會同各關係機關核定之問題，不勝謹啟各類事項盡請為此致謝。

(乙) 農業院應酌派巡迴農業推廣員及家畜防疫指導員若干人輪赴各縣工作，遇必要時再行臨時指派各項技師前往指導；

(丙) 工商管理處手工業試驗所遇有關於各該縣之工商業各項問題，經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提出時，應詳細解答，必要時，並須派專家前往設計指導；

(丁) 水利局遇各縣有較大規模之水利設備，經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函知時，應酌派技術人員前往指導進行；

(戊) 由裕民銀行指定各縣附近所設之倉庫盡量以公平價格收受各合作農倉所運銷之糧食，並指導其運輸方法及銷售時期；

(己) 凡有關機關，在各該縣原設有分機關或人員，應盡量協助合作指導員進行各項業務。

(三) 三級工作縣

(甲) 各該縣合作業務有關之各種技術問題，經省農村合作委員提出時，各有關機關應詳細解答，必要時，亦須派員前往指導；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一一一

- (乙) 由裕民銀行指定各縣附近所設之倉庫盡量以公平價格收受各合作農倉所運銷之糧食，並指導其運輸方法及銷售時期；
- (丙) 凡有關機關，在各該縣原設有分機關或人員，應協助合作指導員指導該項業務進行。

寅 關於合作金融辦法

(一) 省一級工作縣

- (甲) 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設立省合作金庫，對各縣合作金庫調劑資金，並保證裕民銀行及其他銀行對各該縣各種投資之安全；

- (乙) 省合作金庫應每縣派稽核員一人，辦理核放貸款及稽查合作社及聯合社賬目等事；
- (丙) 由裕民銀行在各該縣設立分支行，負責辦理存放匯兌各事；

- (丁) 縣政府應會同合作指導員籌設縣合作金庫，股金至少十萬元，由縣政府就地方公產公款或用其他方法籌足五萬元，先行開業，其餘概由各級合作組織分期認繳；

- (戊) 經營農工業之各種設備所必須之固定資金，每縣平均準備二十萬元，裕民銀行或聯合其他有關銀行低利供給之，其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各該事業償還能力之最大限度；

(己) 經營農工商業所必需之週轉資金，每縣平均準備三十萬元，由裕民銀行聯合其他銀行直接或間接以抵押或保證方法供給之；

(庚) 從事農工生產之社員，其個別必須短期小額信用放款，每縣平均準備十萬元，由各該縣合作金庫供給之；

(辛) 經營農倉之押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與裕民銀行及其他各銀行協商，以倉單抵押方法供給之。

(二) 二級工作縣

(甲) 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設立省合作金庫，對各縣合作社及聯合社調劑資金，並保證裕民銀行及其他銀行對各該縣各種投資之安全；

(乙) 省合作金庫，每兩縣或一縣派稽核員一人，辦理核放貸款及稽查合作社及聯合社賬目等事；

(丙) 由裕民銀行在各該縣設立分支行，負責辦理存放匯兌各事；

(丁) 經營特產設備所必需之固定資金，每縣平均準備五萬元，由裕民銀行或聯合其他有關銀行低利供給之；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二四

(戊) 經營農工商業所必需之週轉資金，每縣平均準備十萬元，由裕民銀行聯合其他銀行直接或間接以抵押或保證方法供給之；

(己) 農本信用放款，每縣平均至少五萬元，由省合作金庫供給之；
(庚) 經營農倉之押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與裕民銀行及其他各銀行協商，以倉單抵押方法供給之；

(辛) 三級工作縣

(甲) 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設立省合作金庫，對各縣合作社及聯合社調劑資金，並保證裕民銀行及其他銀行對各該縣各種投資之安全；

(乙) 省合作金庫每三四縣派稽核員一人，辦理核放貸款及稽查合作社及聯合社賬目等事項；
(丙) 由裕民銀行負責辦理各該縣貸放收付事項；
(丁) 農本信用放款由省合作金庫供給之；

(戊) 經營農倉之押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與裕民銀行及其他各銀行協商，以倉單抵押方法供給之。

全縣山卯關於合作檢查辦法

(一) 一級工作縣

(甲) 各合作社及聯合社，每年度之收支數目及事業推進之狀況，均應加以適當之檢查，由各級聯合社遞次執行之；

(乙) 各級聯合社遞次執行上項檢查時，應延聘或推舉非社員或不屬於被檢查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社員，實施檢查程序；

(丙) 各級聯合社未組織完全或無適當人選之地方，得由縣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檢查之；

(丁) 各合作社或聯合社於每年度檢查完畢後，應遞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查核，並將應行糾正之處，告知檢查之合作社或聯合社；

(戊)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對於各級聯合社之檢查，認爲有不當時，應派員加以覆查。

(二) 二級工作縣

(甲) 各合作社及聯合社，每年度之收支數目及事業推進之狀況，均應加以適當之檢查，由各級聯合社遞次執行之；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二三六

由各聯合社（乙）各級聯合社遞次執行上項檢查時，應延聘或推舉非社員或不屬於被檢查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社員，實施檢查程序；

（丙）各級聯合社未組織完全或無適當人選之地方，得由縣主管機關派員代理執行，縣聯合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檢查之；

（丁）各合作社或聯合社於每年度檢查完畢後，應遞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查核，並將應行糾正之處，告知被檢查之合作社或聯合社；

（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對於各級聯合社之檢查，認為有不當時，應派員加以覆查。

（三）三級工作縣

（甲）各合作社及聯合社，每年度之收支數目及事業推進之狀況，均應加以適當之檢查，由各級聯合社遞次執行之；

（乙）各級聯合社遞次執行上項檢查時，應延聘或推舉非社員或不屬於被檢查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社員，實施檢查程序；

（丙）各級聯合社未組織完全或無適當人選之地方，得由縣主管機關派員代理執行，縣聯合社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檢查之；

(丁) 各合作社或聯合社於每年度檢查完畢後，應遞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查核，並將應行糾正之處，告知被檢查之合作社或聯合社；

(戊)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對於各級聯合社之檢查，認爲有不當時，應派員加以覆查。

辰 關於合作訓練辦法

(一) 一級工作縣

(甲) 公民訓練，應注重講授農村合作，以能使受訓公民瞭解合作大意及其利益爲最低限度；

(乙) 高級小學課程，應增授合作常識，各級中學，應增授合作概論或列爲選修課目，鄉村師範課程，應列農村合作爲必修課目，訓練小學師資，及各級幹部，應列農村合作爲主要課程，以能擔任訓練合作社社員職員，及講授合作常識之程度爲標準；

(丙) 保聯中心小學，應利用寒暑假期舉辦合作講習會，分批訓練合作社社員；

(丁) 區中心小學，應利用寒暑假期會同合作指導人員辦理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戊) 所在縣之鄉村師範，或其中等學校，應利用寒暑假期會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其他有關機關之特派人員辦理高級合作事務人員訓練班；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况

(己) 以上各項，由教育廳擬定辦法，通令辦理，並酌予增撥各該縣義教補助費，關於各種合作教材，由教育廳會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訂印發。

(三) 二級工作縣

(甲) 公民訓練，應注重講授農村合作，以能使受訓公民瞭解合作大意及其利益為最低限度；

(乙) 高級小學課程，應增授合作常識，各級中學課程，應增授合作概論或列為選修課目，鄉村師範課程，應列農村合作為必修課目，訓練小學師資，及各級幹部，應列農村合作為主要課程，以能擔任訓練合作社社員職員，及講授合作常識之程度為標準；

(丙) 保聯中心小學應利用寒暑假期舉辦合作講習會，分批訓練合作社社員；

(丁) 區中心小學，應利用寒暑假期會同合作指導人員辦理合作社職員訓練班；

(戊) 所在縣之鄉村師範，或其中等學校，應利用寒暑假期會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其他有關機關之特派人員辦理高級合作事務人員訓練班；

(己) 以上各項由教育廳擬定辦法通令辦理，關於各種合作教材由教育廳會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訂印發。

(乙) 三級工作縣，應注重鄉土知識與農業事業，並輔助其擴充事業；
(丙) 諸類社會問題與農業問題，並輔助其研究。

(甲) 公民訓練，應注重講授農村合作以能使受訓公民瞭解合作大意及其利益為最低限度

(乙) 高級小學課程，應增授合作常識，各級中學課程，應增授合作概論或列為選修課目
鄉村師範課程，應列農村合作為必修課目，訓練小學師資，及各級幹部，應列農村合作為主要課程，以能擔任訓練合作社社員職員，及講授合作常識之程度為標準；

(丙) 保聯中心小學，應利用寒暑假舉辦合作講習會，分批訓練合作社社員；

(丁) 區中心小學，應利用寒暑假舉辦合作講習會，分批訓練合作社社員；

(戊) 以上各項由教育廳擬定辦法通令辦理，關於各種合作教材由教育廳會同省農村合作

委員會編訂印發。

(己) 關於合作行政辦法責成各鄉主委及幹部調查並提出合議建議，不列為必修課目

(庚) 三級工作縣，應注重聯合專業，並由鄉長與副鄉長調查，並列為必修課目，並列為必修課目，並列為必修課目。

(甲) 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社務業務之監督事務，由縣政府秉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指揮各

區署辦理；(乙) 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社務業務之監督事務，由鄉長與副鄉長調查，並列為必修課目。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三〇

- (乙) 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核准登記，由縣政府審查，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定之；
- (丙) 縣政府辦理前兩項事務應添設合作技士一人；
- (丁) 地方土劣奸商把持或破壞合作事業者，應由縣政府區署嚴密預防，並依法懲處；
- (戊) 縣政府區署，應責成保聯主任及保甲長協助並保護合作事業，不准干預其社務業務及發生任何借貸；
- (己) 所在地之專員縣長及區長應將推行合作定為施政中心工作，並由省府特別列作各該員主要考成之一，責成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核轉。
- (二) 二級工作縣
- (甲) 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社務之監督事項，由縣政府秉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其業務完全由駐縣合作指導員指揮監督；
- (乙) 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核准登記，由縣政府審查，轉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定之；
- (丙) 縣政府辦理前兩項事務應在第三科內添設合作科員；
- (丁) 地方土劣奸商把持或破壞合作事業者，應由縣政府區署嚴密預防，並依法懲處；
- (戊) 縣政府區署，應責成保聯主任及保甲長協助並保護合作事業，不准干預其社務業務

及發生任何借貸；總員委員中由一人負責。

(己) 各該縣長辦理推行合作之考成，應與辦理教育保甲等事並重，責成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負責核轉。

(三) 三級工作縣

(甲) 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社務業務，均由駐縣合作指導員辦理，但縣政府應負責協助之；

(乙) 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登記，由駐縣合作指導員核轉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之；

(丙) 地方土劣奸商把持或破壞合作事業者，應由縣政府區署嚴密預防，並依法懲處；

(丁) 縣政府區署，應責成保聯主任及保甲長協助並保護合作事業，不准干預其社務業務及發生任何借貸。

午 關於統一各縣工作辦法

(一) 一級工作縣
以上五類所列各項辦法，在各縣實施時，最忌步調分歧，工作散漫，為求統一工作以增進效能起見，每縣應設立縣農村合作委員會一所，其組織概要如下：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直隸省合作事業概況

三三

(甲) 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就該縣熱心合作事業之公正士紳延聘若干人外，以該縣縣長，縣黨部幹事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合作技士駐縣主任合作指導員，農業推廣員，工商調查員，水利技術師，省合作金庫稽核員，裕民銀行分支行主任，及縣合作金庫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指定縣長為主任委員，駐縣主任合作指導員為副主任委員；

(乙) 委員會附設於縣政府內，其職務：

(子) 承辦縣政府所有關係農村合作各事項；

(丑) 審議全縣農村合作一切計劃；

(寅) 調查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職員人選并監督之；

(卯) 協商各部份有關事項。

(丙) 委員會分設四股辦事：

行政股——以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或合作技士兼股長；

指導股——以駐縣主任合作指導員兼股長；

促進股——由縣長就聘任委員中指定一人為股長。
金融股——以駐縣省合作金庫稽核員兼股長；

(丁) 委員會委員，概不支給薪旅費，但得酌用雇員工役及必需之辦公費，每月暫以八十元為限，由縣地方預算預備費項下開支。

(一) 二級工作縣

為求縣政府與駐縣合作指導員切實聯繫工作增進效能起見，駐縣指導員應附設辦事處於縣政府內，與合作科員合併辦公，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呈准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該縣農村合作委員會，其組織概要，得準用關於示範縣之規定。

(二) 三級工作縣

縣政府應開指導員辦公室並予以辦公上之便利。

未關於改善總推動辦法

(一) 在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未經變更以前，暫由省政府指定民政教育建設三廳廳長農業院院長，工商管理處處長，水利局局長，暨裕民銀行董事長，並請省黨部推定委員一人，會同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委員組設本省農村合作事業計劃委員會，隨時協議關於本計劃一切實施事項，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二)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執行事務部份，應充實編制，分組辦事，並增設農工商技士各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三四

一名，以應急需。

關於實施本計劃各項辦法細則及其進度表等，由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有關各機關另行擬訂分別提出計劃委員會或逕呈由省政府核定施行。

一二 非常時期江西合作事業工作綱要

表甲 擴大組織

子 積極指導生產民衆，組織各種單位合作社，為充實物力之基礎：○於主要交通路線及較安全區域，視其需要，儘先完成產銷信用消費各種單位之合作社。○單位合作社之組織，其進行程序，應以物產為先，信用次之，消費又次之。

丑 各合作社均須儘量吸收新社員，並提倡實物繳股辦法，使中小農民得儘量參加：○社股金額降低為每股二元，或提高股額而展長繳股期間，使貧農普遍參加。○各種合作社對社員繳股，得以稻穀或其他農作物折價繳納。

寅 凡無適當職員及業務顯著之合作社，概行改選，或與鄰社合併，或變更業務目的，必使其適應目前需要：○有業務而無適當之職員人選或因交易額太小致經營不利者，應予擴大業務區

域，儘量吸收生產民衆，從新改組，或與鄰社合併。①原有之主要業務不易經營或不值經營而有新業務可經營者，應即變更業務目的，予以改組。②兼營合作社其兼營業務已發展至必須單獨經營者，應將兼營業務從新組織。④區域過大社員散漫之信用合作社，或區域過小社員不熱心交易之供給或消費合作社，予以解散或改組。⑤原有各預備社及區聯合預備會，本年底一律分別改組或解散。

卯 所有各合作社，一律按信用、生產運銷、消費三大系統完成各種聯合組織：①信用系統之聯合組織，分省縣區三級，除省合作金庫已成立外，各重要縣份設立縣合作金庫，縣以下選擇適當之中心市鎮，劃定區域，組設區信用聯合社，務期各單位信用合作社均能參加區信用聯合社組織。②生產運銷系統之聯合組織，先就紙、糖、茶、油、木材等特產品各分別自成系統，按其產銷區域，完成省縣或某一區域一級或兩級以上之聯合組織。③消費系統之聯合組織，為省縣二級，先就鐵道（南潯、玉萍、京贛）公路（贛閩、贛粵、贛鄂、贛湘、贛皖）河流（修江、錦江、袁江、撫河、信河、贛河）各主要交通線之縣份，成立全縣消費聯合社。④以上三大系統之聯合組織，在系統各別原則下切取聯絡，區信用聯合社所在地必有一供給消費合作社，產銷聯合社所在地亦必有信用聯合社，互相為有機體之業務聯繫。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三六

乙 發展產銷

子 力謀各社增加食糧生產，並特別獎勵設置農倉，大量儲備稻穀：（一）凡宜於種植雜糧區域之合作社，於冬季特貸放農本貸款，獎勵冬耕。（二）主要產稻區域內各合作社，除農本信用放款外，並酌增水利貸款。（三）以中期貸款或其他便利獎勵各合作社從事犁荒。（四）以建倉貸款，獎勵沿交通線米穀集散市場之各種聯合社修建較大容量之農倉，並在各原產地由合作社或聯合社設立普通容量之農倉。（五）各級農倉，盡量接受糧食品之寄託保管，並介紹各區聯社或其他金融機關大量倉單押款。

丑 提倡培植茶、麻、菜、豆、花生等植物油，並酌於重要產區設置新式榨油機，提高油質：（一）凡栽植油料作物之合作社，一律充分予以貸款，對於油茶山區域之合作社修墾茶山者，亦酌貸款。（二）主要產油區內之產銷聯合社，除利用原有油榨外，並酌設新式榨油機，收集原料，改良製油。

寅 發展蔗糖種製，就各重要產蔗區域擴大原有合作社組織，並酌設簡單機械，改良製造：（一）南康寧都吉安東鄉樂平等產蔗區域趕速組成產銷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並充分供給肥料貸款。（二）先從南康蔗糖產銷聯合社設置糖廠，採用改良之簡單機械，碾蔗蒸煮及分蜜，以資推廣各產區。（三）

本省各重要市鎮消費合作社一律提倡出售省糖，必要時、並由全省農村合作社供應業務代辦處（以下簡稱代辦處）向省外推銷。

卯 提倡手工紡織，增加棉布生產：①於南昌、豐城、新淦、清江、萍鄉、吉水、吉安、臨川等地，大量發展棉布生產。②紡織之工具，以利用各地原有者為主；並酌量購買或仿造新式織機，以增進其品質。③各紡織合作社所需之棉紗，以儘先採用本省自造者為主。④漿紗經紗上筘及棉布之整理漂染工作，以集中經營為主。

辰 積極獎勵各種軍需品原料之生產（如鐵、硝、礦、木材等），納入合作方式、大量經營，並統一其運銷：①督促興國雩都生鐵及硝礦合作社增加產量，並於其他各產地加組新社，從事採製。②擴大遂川安福永新黎川修水武寧等縣木產合作社之組織，並形成聯合組織，大量運輸杉木及鐵道用之枕木。

巳 維持文化紙生產，並加厚其質料，統一其幅面，務使能替代舶來洋紙：①將石城瑞金寧都雩都永豐等處毛邊紙產銷合作社分別組織聯合社，改良包裝，並按報紙尺寸，統一幅面。②於樂安光澤鈐山上猶崇義大庾等處增組竹紙產銷合作社，充分貸款，恢復紙產，並統一幅面。③擇紙質較佳技術較優之合作社，指導其精製改良重紙，代替道林紙及報紙之用。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三八

費辨並支消內費調節消費

業史之譜子，儘量於各大市集從新組織消費合作社，分配社員之糧食油鹽等日常用品：○消費合作社以單獨組織為原則，凡四周距離三十里內外而有農家千戶以上之經常市集地，應儘量促成消費合作社之組織。○消費合作社資金以自給為原則，股金未全部收集以前，得在股金總額以內請求貸款。○業務經營以油鹽及糧食等主要日用品為主，其非必需品或必需品中有代替品之舶來品，一概不准發售。○消費合作社進貨，由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統籌購運，在縣聯合社未成立以前，由代辦處辦理之。○社員購貨，概以現金交易為原則。

五、提倡各社兼營供給業務，大批購辦肥料種籽農具工具等生產用品供給社員：○供給合作社尚未成立之區域內各區信聯社及規模較大之生產運銷或消費合作社，得因其需要兼營供給業務，使社員所需肥料種籽農具工具等生產用品得充分便利。○關於肥料、種籽、農具、工具等生產用品之購辦，儘量按各社分佈區域交通之關係，分別聯合大批採購。並儘先向產地合作社採購。○購辦供給物品之資金，得用押匯辦法充分接濟。○生產用品，仍採現金交易，其社員無現金者，由其所屬之信社貸款購買。

寅 溝通各地合作社交換各種產品，便利運銷與供給：○全省合作社供給與運銷之物品，

責成代辦處厲行調查與介紹。○供運之物品，儘量由代辦處設法交換，其交換之比額或定價，得由代辦處為最後之決定。

丁 維持金融

子 各合作社提高法幣信用，充實國家資金：○各信用合作社儘量代國家銀行吸收各種硬幣，積極推行金類兌換法幣辦法，並闡明法幣制度之妥善。○產銷及供費各種合作社儘量收受法幣發售物品，並與各地信聯社切取聯絡辦理匯兌。

丑 充分供給社員發展各種生產之資金：○生產貸款額度以確能符合實際用途為目的，必要時、得不受一般放款規則之限制。○生產貸款，儘量透過信聯社或縣合作金庫，並採用零借零還方法。○生產貸款，如係購辦生產用品者，必要時、得以實物折放。

戊 加緊訓練

己 擴大宣傳，務使合作社社員認識民族抗戰中各人應負之責任：○根據民族抗戰中國民應負之責任，及合作社戰時任務等項，由省合委會編行淺顯文字之刊物。○各市集所在地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利用市集將省合委會發行刊物向市集民眾扼要講述。○各聯合社或合作社於交通要道設法置備木牌，張貼有關抗戰之圖表文字。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四〇

丑、集合各合作社重要職員，講習合作社在戰時應負之使命，及經營業務之必要智識：（一）由各縣指導人員或聯合社優秀職員就各縣交通適中地點，分別集合各合作社重要職員，舉行講習，除主要教材由省合委會編發外，並注重當地與抗戰有關之事項，如購買救國公債、儲穀、儲金、徵兵、加緊生產、接濟軍需等項。（二）由專業指導人員或有關係之機關派員講解業務經營之新方法，並指導其實習。（三）講習科目，着重增加生產與調節消費，並就地方情形，研究關係生產競賽及突擊等方法。（四）參加講習人員，應於講習完畢後分別向各該社社員轉述，並擔任實行突擊等競賽工作之核心。

寅

分別訓練合作社重要職員，以執行社務業務之重要方法與新的技術，尤注重簿冊記載：（一）按聯合社分佈區域及交通關係，分區選定地點，集合各聯合社理事主席司庫經理等重要職員，施以較長期間之嚴格訓練。（二）訓練事項，注重合作社經營方法記賬填表實際應用事項，及抗戰時期合作社特殊任務宣傳技術。（三）特種技術訓練，如造紙製糖等經理或技術人員之訓練，擇地舉行。

卯、充分運用各級合作組織傳達重要政令及新聞：（一）各市鎮所在地之聯合社或合作社，利用鄉民趕集轉遞各村郵件。（二）各重要文告印件份數過少者，由聯合社翻印，散佈各村，並於市鎮通衢顯著地點設置抗戰新聞及重要政令或有關經濟之情報。（三）無汽船公路鐵道郵線之鄉村遇有特殊情

形時，由合作組織相互傳遞重要情報或緊要政令。

伍 工作實效

一 建立國民經濟組織

我國今日之合作制度，乃國家對於國民經濟建設，在不廢除私有財產與自由經營兩種現狀下，所必採之經濟制度，其用此制度結合而成之合作社，即無異為國民經濟基本組織。本會數年來對於此項合作組織工作，始終積極努力推行，原期不使一業無合作制度經營之團體，不使一人在經濟上無自力更生之機會。現查二十六年底統計，全省合作社共有五千七百九十三所，分佈於七十八縣並一市，參加社員共有四十四萬五千零六十六人，即等於代表四十四萬五千餘戶，每戶以四口計算，估計共有一百七十八萬零二百六十四人，直接間接在合作組織範圍內參加活動，若以全省總人口比較，相去仍遠，惟與二十一年前由合作社之零點起相比，則進步亦不可謂不速。再各種合作社之上級聯合組織，區聯合社為二百三十九所，區聯合預備社為一百四十七所，縣聯合社為一所，縣聯合預備社為十三所，是合作社系統之組織，亦有相當成就。

二 培育國民經費力量

農村金融枯澀，農民窮困已極，需賴資金之接濟，實為迫切，故以合作貸款培育國民經濟力量。

，乃最有效方法。本會成立之初，即以此爲治標之中心工作，承行營撥款提倡，復得各銀行協助投資，計自二十一年秋起截止二十六年冬止，本會經放各項貸款共計放出八百二十三萬零四百九十三元五角五分，除先後收回四百八十六萬四千七百一十三元八角九分，尚存各社三百三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元六角六分。又各特約銀行經放各項貸款，共計放出四百一十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四元九角九分，除先後收回一百七十六萬五千五百九十一元一角七分，尚存各社二百三十四萬六千七百五十三元七角二分，總計尙存放合作社者，兩共約在五百七十餘萬元。此項大量資金投放農村，大都用於再生產或改良生產，故經數年之培育，一般農民經濟日形好轉，證以年來紙油茶木等等之輸出激增，即其實例。

三、發展國民經濟事業

國民經濟事業，不外農、工、商、金融、保險業等，而此等事業無一不可用合作制度以經營之。故孫總理在地方自治實施法中，明白規定農業、工業、交易、銀行、保險等五種合作，蔣委員長提倡國民經濟建設，在其論著中，亦曾指示多數經濟事業宜於利用合作方法，經營發展。本會數年來關於振興各種經濟事業，均係本此方針，竭力提倡，以合作方式促其實現，俾令能富能均，建立民生主義社會。茲根據二十六年底統計將合作方式經營各種經濟事業之實效分析如下：

甲　自二十四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在農業合作方面產銷數值已達八百零八萬餘元，在工業合作方面產銷數值已達二百三十二萬餘元。此類產品，係經合作社運銷有帳可考者，其由社員各別零售未經合作社運銷者，估計決不僅此數之三五倍，其為數更有可觀，然僅以經銷之數字觀之，替農民增加利益亦不在少，原由商人輾轉販賣者，現由農民自行集合運銷，其利益之收回，每元以一分利計，當在十萬餘元，且促進生產之發展尚不在內。此為積極替農民造產。

乙　自二十四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在交易合作方面生活用品之補充，為二百二十三萬餘元，生產用品之添置，為一十三萬餘元，是農民在現行商業制度下，已由合作方式減少大量剝削，每元以五厘計算，亦在一萬二千元，此為消極替農民減少支出。

丙　自二十四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在金融方面「授信業務」信用放款結欠四百一十四萬餘元，抵押放款結欠一百九十一萬餘元，「受信業務」存款儲金結存三十三萬餘元，借入款達五百七十一萬餘元，其有助於農村金融之調劑，裨益農民殊為重大，僅以利息一項言之，農村高利貸，恆在二分以上，銀行放款於合作社僅為月息八厘，合作社轉放於社員，亦僅為月息一分一二，無形中將高利貸盤剥減除四五萬元，若以放款累積數一千二百餘萬元計之，則減輕農民對於高利貸之負擔，至少十二三萬元。再存款儲金，鄉人無此習慣，稍有餘積者，亦因無穩妥存儲機關，多埋藏地下，現

經合作社多方獎勵，此風漸開，數年來已達到三十餘萬元，農民利息收入雖微，然於調劑金融之效，能上，亦繞有意義。

附壹 本會刊物一覽表

- | | |
|-----|-----------|
| 一 | 農村問題集 |
| 二 | 中國合作運動之路線 |
| 三 | 農村合作概論 |
| 四 | 合作要義 |
| 五 | 合作經營 |
| 六 | 指導信用合作社須知 |
| 七 | 指導運銷合作社須知 |
| 八 | 生產合作經營論 |
| 九 | 合作大意 |
| 一〇 | 社務須知 |
| 一一 | 業務須知 |
| 一二 | 農村合作經營講話 |
| 一二三 |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四六

- 一三 農村合作法規彙編
- 一四 合作社法十講
- 一五 合作社法釋義
- 一六 合作應用簿記
- 一七 農村合作月刊
- 一八 江西合作旬刊
- 一九 內外通訊
- 二〇 合作貿易
- 二一 合作運營
- 二二 農林合營辦法
- 二三 中國合作礦業公司章程
- 二四 農林園圃業

附貳

江西省各縣合作社概況統計表（截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股金單位：一元）

縣	市	別	社	數	社	員	三 四 數	社	股	三 四 數	社	股	金	額
武			寧	二〇			八·九九			八·九四			三·九三	
南			昌	二元			豎·三九			四·一·二〇〇				
新			建				五·四〇			六·一·四			七·一·〇九	
進			賢				二·六一			二·五一			一〇·九三	
修			水	三元			二·七〇七			一·六·七			六·一·一七	
銅			鼓	元			八·五			九·三			三·四七	
奉			新	堯			四·五六			一·六·三			一·六·三	
靖			安	君			一·八·六			一·七·三			一·七·三	
安			義				二·〇·〇			一·七·一			一·七·一	
永			修	一元			一·八·三七			四·九·〇七			四·九·〇七	
萍			鄉	二元			五·七四			一·四·四九			一·四·四九	
				三·九一			三·七·〇八			一·六·三三			一·六·三三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四八

宜	三	春	委	五五八	六·六二	一六·一八二
萬	四	合	載	五一	三·四五	五·四五
分	五	合	宜	五四	一五·一四〇	一·一四一
上	六	高	齒	三九〇	四·九三	三一·三三
宜	七	豐	覽	再·三七	五·八七五	三〇·一八一
新	八	喻	公	九五	三·九五	三·九五
高	九	安	三	七〇五	七·七四	二七·七四
新	一〇	淦	七	一·四五	二·九三	六·一八三
清	一一	江	四	二·五九	二·四〇	九·六五
豐	一二	城	一	四·八六三	三·三八	一八·九七
吉	一三	安	九	五·九三	六·三五一	三七·三九
吉	一四	水	七	九·四八	九·三五	二一·六七
峽	一五	開	六	九·三五	九·三五	一·一三
江	一六	吉	五	九·三五	九·三五	一·一三
西省合	一七	合	四	九·三五	九·三五	一·一三
聯合會	一八	合	三	九·三五	九·三五	一·一三
總	一九	合	二	九·三五	九·三五	一·一三
會	二〇	合	一	九·三五	九·三五	一·一三

永	豐	四	三·〇六三	三·五〇七	一〇·六九
泰	和	五	一·三〇四	一·七二	八·九二
萬	安	四	一·〇一六	一·一五二	六·八三
遂	川	三	一·五五五	一·三七	四·九四
寧	岡	七	一·九九七	一·二一三	四·九九
永	新	五	一·三五四	一·六三五	六·〇九六
蓮	花	六	一·一五一	一·五五六	六·九四六
安	福	三	一·一九八	一·三六六	六·一三三
贛	縣	四	一·四一	一·九九一	二〇·五〇
南	康	二	一·九三	一·二四五	九·七九
上	猶	一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崇	義	零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太	庾	零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五〇

信	豐	天	三、五〇八	三、六二〇	十、七三
虔	南	龍	一、九三	二、九四	九、五
都	南	定	三、九五	三、九六	八、六
都	南	尋	二、九二	二、九三	七、八
彭	昌	安	一、九一	一、九二	六、七
澤	陽	浮	三、九四	三、九五	五、六
		梁	二、九三	二、九四	四、五
		源	一、九二	一、九三	三、四
		婺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三
		樂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二
		平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一
		都	三、九七	三、九八	二、八
		都	二、九三	二、九四	一、七
		彭	一、九三	一、九四	一、六

湖	口	一奇	六〇三	五九三
星	子	二六	五八二	二八七
德	金	一六六	五八九	二八九
瑞	安	一六九	一六六	一六四
昌	饒	一三〇	一三七	四〇四
豐	曉	一六七	一三〇	一六四
廣	元	一六八	一三〇	一六三
玉	靈	一六九	一三〇	一六二
橫	峯	一六一	一三〇	一六一
鉛	山	一五九	一三〇	一六〇
戈	山	一五九	一三〇	一六〇
貴	陽	九、夷二	九、共七	四、七〇
餘	溪	九、夷二	九、共七	四、七〇
江	中	六、五三	六、五三	六、五三
空		六、五三	六、五三	六、五三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五
一

萬	餘	南	南	宜	樂	崇	東	臨	川	鄉	裕	川	澤	光
四	八	三	一	七	九	三	一	六	一	九	五	一	七	四
一	九	六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三	八	三	一	七	九	三	一	六	一	九	五	一	七	四

寧都	三元	一七,一〇三	二元,一三九	一〇七,九三四
廣昌	一〇	一,九三〇	一,〇四八	七,一三三
石城	四,〇四一			
瑞金	四,七三三			
會昌	一,一四五	一,〇六五	五,五九六	
雩都	九,九九	一〇,四三三	四〇,五零六	
興國	一九	一五,七九六	一七,五七七	
南昌市	三元	三,〇四四	三,一五五	
總計	五,七九三	四五,〇六六	四六,四五一	一九,五九五
			一,六三二,七七七	

(附註) 本表不包括簡易合作社在內。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五四

附參 江西省各種合作社分類統計表（截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股金單位：元）

類別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社股金額
信 用	四、四三	二六、三三	二三、九八	九四七、二四九
供 級	二八	三、五七	三、六二	一〇、三一
運 銷	一八	一五、四七	一〇、三三	一二五、五五
消 費	一三	六、九三	七、一四	三七、八九
生 產	一〇	一、二六九	一、三八三	六、三三
利 用	四四九	四三、八三五	五〇、〇九	一八〇、三一
兼 營	一五、六七	三七、九七	一、三一五、〇一八	
公 用	一三			
保 險	一三			
總 計	五、九三	四五、六六	四八四、四五二	一一六三、七七

附肆 江西省各縣兼營合作社概況統計表（截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股金單位：元）

縣 市 別	社 員 數	社 股 數	社 股 金 額
武 寧	三 四 七 四	四 九 一	四 九 八 〇
昌 吉	三 八 四	四 九 三	四 九 八 〇
建 新	一 三 七 三	一 五 〇	四 三 六 〇
進 修	三 五 八 一	八 三 六 八	三 〇 八 三
水 銅 鼓	五 八 九 〇	三 六 九 〇	一 〇 九 〇
奉 新	二 六 九 〇	二 六 九 〇	一 〇 九 〇
靖 安	三 一 〇 〇	一 〇 九 〇	一 〇 九 〇
義 安	四 一 九 〇	四 一 九 〇	四 一 九 〇
永 萍	六 一 九 〇	六 一 九 〇	三 〇 六 〇
鄉 修	六 一 九 〇	六 一 九 〇	三 〇 六 〇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五六

永	豐	三	一九	四七	二·〇九
泰	和	二	八九七	一·〇五〇	五·二七
萬	安	三	二六九	三三一	二·八〇
遂	川	一	一〇〇	一三三	六一〇
寧	岡	一	二六六	二三三	一·四三〇
永	新	二	一七七	二二〇	一·四九〇
蓮	花	一	一〇七	一六〇	一·四三〇
安	福	三	一四四	一五〇	一·四三〇
贛	縣	九	一四五	一五〇	一·四三〇
南	康	三	一〇三五	一五〇	一·四三〇
上	猶	一	四·四九五	一五〇	一·四三〇
崇	義				
大	庚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五八

信	豐	一一一	一·六三〇	一·六三三	四·六六八
虔	南	一一一	一·六三〇	一·六三三	四·六六八
定	南	一一一	一·六三〇	一·六三三	四·六六八
龍	南	一一一	一·六三〇	一·六三三	四·六六八
尋	卽	一一一	一·六三〇	一·六三三	四·六六八
安	遠	一一一	一·六三〇	一·六三三	四·六六八
浮	梁	一一一	一·六三〇	一·六三三	四·六六八
婺	源	一一一	一·六三〇	一·六三三	四·六六八
德	興	一一一	一·六三〇	一·六三三	四·六六八
樂	平	一一一	一·六三〇	一·六三三	四·六六八
都	鄱	一一一	一·六三〇	一·六三三	四·六六八
彭	澤	一一一	一·六三〇	一·六三三	四·六六八
都	昌	一一一	一·六三〇	一·六三三	四·六六八
陽	平	一一一	一·六三〇	一·六三三	四·六六八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六〇

寧都	五	六七	九十六	三十七
廣昌	二	九	一五	四九
石城	一	一	一	八五
瑞金	一	四	一六三	一六三
會昌	一	一	一	一
雩都	一	一	一	一
興國	一	一	一	一
南昌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六莫	三七·六七	一三七·九三	一三一五·〇一八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六一

附伍 江西全省合作社歷年進展狀況分類統計表 (股金單位：元)

金	股	社	數	總計	二六	一九·二四	*	六九一	六·九三三	一·一〇四	*一六·六〇〇	一六·一六九	一七·〇〇四	
					二二	一四·七〇三		一八八	四〇					
					一一三	一七·四四三		七三	六三					
					一一四	三一·五三三		一九九	四·四四					
					一二五	四三·六六六		一·〇一四	一四·六四					
					一二六	一六·五九九	*	一·〇七七	三一三	七·一一四	一·三三一	*	一八·八八四	三一·二三三
					總計	三六三·九〇八		三·九五二	二〇·二五三	七·一四	一·三六三	五〇·〇九九	三七·九七三	四八·四·四五
					一二二	三九·四六六		三一〇			六·五六九	八三七	四七·五六〇	
					一二三	四四·〇四三		三·六四四	二·八六〇					
					一二四	五〇·六九九		一四·九七六	一七·八一四		五·八四五	一四·二六〇	七〇·六六一	
					二五	三六·二六九		四·九八四	一〇一·八九九		九一·六三三	三〇〇·九四三	五〇八·八五三	
									二六〇	一六·一九七四	四一九·四七三	九〇五·八五九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六四

二六	五六,九四〇	* 三六三九	二十六三	三七,八八九	六,一六三	* 八六,六六六	西六,五二五	一,〇九九,八一四
總計	九七,二四九	一一〇,三二一	一二五,五三五	三七,八八九	六,三六三	一八〇,三五二	一,三一五,〇一八三,六三三,七六七	

(附註) * 為解散數

附陸 江西省各縣合作預備社概況統計表（截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

縣別	原組			織已改			織未改			二三組		
	社數	社員數										
武寧	一	一,三三四	一	一,三三四	二	一,三三四	二	一,三三四	二	一,三三四	二	一,三三四
南昌	三	四至二										
新建	三	三六九										
進賢	三	五〇五										
修水	一九	八,九九	一九	八,九九	一三	一,四〇九	一六	七,三八一	一六	七,三八一	一六	七,三八一
銅鼓	一〇五	八,五〇三	一〇五	八,五〇三	四	三,三〇〇	六一	五,一三三	六一	五,一三三	六一	五,一三三
奉新	四	一,零五	五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九	一,一五二	一一一	一,一五二	一一一	一,一五二
靖安	七	一一一	七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九	一,一五二	一一一	一,一五二	一一一	一,一五二
安義	一	一,九九										
永修	三	四,五一	七	四,一二	四	一,一五	六	一,一五	六	一,一五	六	一,一五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六六

萍	鄉	一〇五	四,四四五	四五	一,七五	六	一,六七
宜	春	三九	四,三九三	哭	三,三三〇	六	一,〇七三
萬	載	七七	六,七七〇	毛	三,九四八	四	二,八三
分	宜	三	一,四三一	一	三三一	二	一,三〇〇
上	高	九	八五	三	一八七	六	一,六九
宜	豐	七	一,六〇七	六	一八七	二	一,九〇
新	喻	一	五〇	二	一七〇	九	一,七〇
高	安	十	五三	四	二六	六	二,三〇
新	澑	九	三九	七	一八六	十一	一,三一
清	江	三	一,五三	二	一五	一六	一,三四
豐	城	六〇	三,九五七	四	二,七四	六	一,三三
吉	安	八九	三,四七	五	二,一六五	七	一,三九
水						三,八〇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卷六

大	信	豐	夷	三类一	七	一·七四	十一	一·九四
都	虞	南						
昌	陽	南						
都	西	南						
樂	平	南						
德	興	南						
婺	源	南						
浮	梁	南						
安	遠	南						
尋	鄭	南						
定		南						
龍		南						
虞		南						

彭	澤	元	一,九九	二	一萬	毛	一,八二
湖	口	元	一,五三七			元	一,五三七
九	江	元	一,三四一	二	一〇一	三三	六,三九
星	子	八	二,九三〇	一	五九	八七	二,八六
德	安	天	二,三七四	一	六三	毛七	二,三二
瑞	昌	圭	六,〇五一	四	三六	五,七五	
上	饒	毫	五,〇六三	一八	九四	九一	
廣	豐	圭	六	一〇一	九九	四,一四九	
玉	山	圭	二,六八	六	一〇一	毛	
橫	峯	元	七,七四七	一三	一,三九	五	
鉛	山	哭	二,七三七	三	二六五	四三	二,四六三
弋	陽	九	八,五五九	一〇	二,三八	三三	六,二四一
貴	溪	雪	三,〇三三	一四	七五	二,二七五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七〇

餘	江	西	三,八六二	四	二,一四六	·	一一九	一,七二四
萬	年	三	二,七三一	五	一,二五五	三	一,四七七	
餘	干	八	五三五	二	八八	六	四四七	
南	城	三	三,一四〇	三	一,四九一	三	一,六四九	
南	豐	七	三,九四九	五	一五〇	七	三,六五九	
宜	黃	七	四,二六一	六	一,六〇四	四	二,六五七	
樂	安	四六	二,四〇八	三	一,六〇一	三	一,六三六	
崇	仁	奎	三,七七	二	一,二六四	四	一,五二一	
臨	川							
東	鄉	一〇	八美	四	三〇〇	六	五三六	
金	谿	七	四七一	八	一,三〇〇	五六	六,〇四六	
資	谿	一,四四〇	九	六〇八	九	一,八四三		
黎	川	充	六,一三三	五	五	五,二五〇		

光	澤	七〇	四二七五	一六·三〇	四一	三·四三一	元	八三
寧	都	一〇一	一〇三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一元	八八·一七
廣	昌	一〇一	六·六六一	一·一五	一	六	一〇一	六·五六四
石	城	一〇一	一一五	一七·九六一	五	一·九六〇	一一〇	一三·〇〇一
瑞	金	一七五	一七五	二七·八三九	一〇	九·二〇一	一一五	一八·六三八
零	會	一五三	一五三	三五·六九六	一〇	一·三九六	一一三	一三·二〇一
本	都	一五三	一四五	五·九〇六	五	九〇四	一〇四	一五·〇　一
興	國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一〇〇一	四	一·〇　一	二元九	二七·九三〇
南	昌	一五三	一五三	一·一〇〇一	一·一〇〇一	一·一〇〇一	一元一·〇〇一	一五·一〇〇一
總	計	五·六〇	四·七·九三一	一·一〇〇一	一·一〇〇一	一·一〇〇一	一元一·〇〇一	一五·一〇〇一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附柒 江西省各縣區聯合社暨區聯合預備社概況統計表（截至廿六年十二月底止）

萬載	二	三	元	一,六〇	一一,六〇〇
上高	六	七	萬	五,七一五	五七,一五〇
宜豐	二	三	公	八,七〇	八,七〇〇
高安	六	七	圭	五,六七〇	五七,一七〇
新淦	三	四	盈	三,三〇	三,三〇〇
清江	一	八	七	五,一〇	五,一〇〇
豐城	六	七	玉	四,四九〇	四四九〇
吉安	八	九	三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吉水	四	五	二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永豐	七	八	一	五,六六〇	五六六〇
泰和	九	十	零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萬安	一	二	九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遂川	三	四	八	四,〇六〇	四〇六〇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七四

星	蓮	花	一	八	一元	三六〇	三八〇
子	安	福	一	七	八	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	贛	縣	八	齒	一七五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江	南	康	一	七	七	三〇〇	三·四〇〇
四	信	豐	四	三	七	三·九〇〇	三元·二〇〇
九	浮	梁	一〇	六	八四〇	八·四〇〇	
五	德	興	三	三	一,零〇	一·四·六〇〇	
九	樂	平	九	九	七,1100	壹·〇〇〦	
九	都	昌	三	三	一,000	一六·〇〦〦	
九	彭	澤	三	三	四·二六〇	八·六〇〇	
九	湖	口	二	二	六·1100	一四·三〇〇	
九	江	六	一	一	七·000	一一·八〇〇	
九	九	四	九	九	101·600		

德安	一	六	10	七百	三·八〇	18	一五	九月	三·三〇	十一·二〇〇
瑞昌	一	九	二八	美〇	一六·八〇	19	一四	十月	三·五〇	十一·四〇〇
上饒	七	六〇	四四	一〇·九〇	九·一〇〇	19	一四	十一月	一·五〇	十二·四〇〇
廣豐	三	八	五五	一·一〇〇	五·五〇〇	19	一四	十二月	一·五〇	一·二〇〇
玉山	三	三	一九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19	一四	正月	一·五〇	一·二〇〇
鉛山	一	四	一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19	一四	二月	一·五〇	一·二〇〇
弋陽	四	九	一九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19	一四	三月	一·五〇	一·二〇〇
貴溪	三	三	一九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19	一四	四月	一·五〇	一·二〇〇
餘江	三	三	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19	一四	五月	一·五〇	一·二〇〇
萬年	二	一八	七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19	一四	六月	一·五〇	一·二〇〇
餘干	三	三	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19	一四	七月	一·五〇	一·二〇〇
南城	三	三	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19	一四	八月	一·五〇	一·二〇〇
南豐	一	七	一九	KMO	KMO	19	一四	九月	KMO	KMO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七六

宜黃	一	四	四	100	11,000		
樂安	四	四	九	五,100	八,1,000		
崇仁	四	三	三	100	四,100	九,400	
臨川	三	一	一	九	九,300	11,300	
東鄉	四	三	三	三六	四,500	六,1,100	
金谿	三	二	二	九	一,150	一,1,500	
黎川	四	三	一	三,110	三,110	13,500	
光澤	一	一	一	八七	一,7,500	一,7,500	
寧都	五	三	二	二,110	六,1,100	九,10	
廣昌	一	五	一	九	九,50	一,九,500	七
石城	三	三	三	九	九,300	九,800	10
瑞金	一	一	一	九	九,50	一,九,500	九
會昌	一	一	一	九	九,50	一,九,500	九

(附註) 社股金額及保證金額單位以元計。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附 別 江西省各縣縣聯合社暨縣聯合預備社既況統計表
（截至民國廿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廣昌							一	七	五〇	10,000	五〇,000
石城							一	一〇	三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三,五〇〇
瑞金							一	三〇	六	一〇,二〇〇	五一,〇〇〇
興國							一	一四	九	九,八〇〇	九,〇〇〇
總計	一	五五	三三	六,八四〇	六,四〇〇	一三	四三	一四九	七〇,三〇〇	四五,六〇〇	

(附註) 一、社股金額及保證金額單位以元計。

二、南昌寧都等縣，尚有縣合作金庫四所，已核准登記二所，社員社一一六社，
社股一五、〇〇〇股，股金三〇〇、〇〇〇元，保證金額一、五〇〇、〇〇
〇元，其餘二所，尚未核准登記。

附玖 江西省合作預備社歷年概況統計表

年 份	組 社 數	已改組社數	未改組社數	社 員 數	已改組社員數	未改組社員數
二 二						
二 三	一,四七〇			二五,〇六〇		
二 四	三,二七〇			三九,七三三		
二 五		八六	四,六一		四,〇八一	四元,七二
二 六		四〇	四,三〇		四,六三	三一,〇三
總 計	五,六〇七	一,三三七	四,三〇	四七七,六二	九,七四	三八,一〇三

附拾 江西省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歷年進展狀況統計表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八一

(附註) 一、社股金額及保證金額單位以元計。

二、爲變更登記減少數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八四

附拾壹 中華民國廿六年上半年江西省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月 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社數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二,〇九	二,五三	三,五五
		社員	四,二三	九,三五	九,〇一五	一〇〇,七〇七	一三一,三七二	一九,六五三
利 用		社股	一〇一,六三	一〇三,七七	一〇六,三九	一一〇,一七四	一四一,九一八	二一,七三
股 金		股金	三八一,〇八	三七,五美	四〇〇,三七	四〇七,七美	五〇九,二〇〇	七九,四七四
供 用		社數	五五	五五	五六	五五	五八	四八二
社 員		社員	五九,四三五	五九,四三五	五九,五〇一	五九,四八三	九,八六三	四六,四五
股 金		股金	一五七,〇六	一五七,〇六	一五三,一七〇	一五七,〇四	三七,六七	一九七,四三
社 數		三三	三四	三三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社 員		二,三六	三,三八	三,三三	三一	三一	二,八三	二,七五
股 金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一	三一	二,八三	二,七五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八六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八八

(附註) 股金及保證金單位以元計。

附拾貳 中華民國廿六年下半年江西省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供 用		利 用		信 用		社 員		社 股		社 員		社 數		七 月 別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一 月 份	十二 月 份
社 員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九四	四,〇五	四,一五	四,三五	四,四五
社 數	二,九七	二,九七	二,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一,九七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股 金	一九二,三九五	一九二,三九五	一九二,三九五	一六九,三一八	一六九,三一八	一六九,三一八	一六九,三一八	一六九,三一八	一六九,三一八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用 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九〇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營業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總計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預備社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股金	社員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九一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九四

庫

保證金

一萬
000·000

(附註) 股金及保證金單位以元計。

附拾叁 江西省合作金庫暨特約銀行貸放各縣合作貸款混合統計表(截至二十六年底止)

縣市別	借款社數	放 出 武 金 額	收 還 獎 金 額	結 欠 三 金 額
武寧	103	一八〇,六三三	三一	一三五,九九一
南昌	二九	一,一二四,三九九	美	六四,七四四
新建	二〇	一一一,三三三	杏	四三,六四七
進賢	一〇	一三四,一〇〇	〇	三,六六六
修水	一〇七	二六五,九七	〇一	一九五,七〇〇
銅鼓	一九	一九,〇六七	〇〇	二五,七五〇
奉新	一九	二九六,四四九	〇	九,八四四
靖安	吾	六四,一〇三	八	一〇〇,六〇〇
安義	一一三	三六三,九九一	八	四〇,〇四三
安修	一四〇	三三,三九九	六	一五七,一六一
永修	一四	三三,三九九	七	一〇,〇九〇
萍鄉	二八	三六七,四四〇	〇	一三一,一九九
			三	一八四,九八四
			九三	九三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九六

宜	春	二类	三十七, 二十六	三	一七〇, 六〇一	元	一英, 大公	四
萬	載	二五	五, 五	四	四九, 五五	毫	四九, 〇一〇	公
分	宜	三四	三四, 三一〇	〇〇	一五四, 三一〇	〇〇	一一〇, 一〇〇	毫
上	高	四	一, 三	一	一〇〇, 四一三	一	一一〇, 一〇〇	毫
宣	豐	四	一, 九, 八七	五	一〇〇, 八一九	〇一	一一〇, 七一九	〇一
新	喻	一	一, 〇, 〇六	〇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	一一〇, 一〇〇	毫
高	安	一六	一四五, 六一	六一	一四一, 七〇〇	四	一九, 九七七	五
新	澄	一毛	九五, 七一九	六〇	七一〇, 〇元	四	三, 六九〇	三
清	江	一	一五〇, 七六	九	一五, 一五	四	一五, 四七三	四
豐	城	一	一, 一〇九, 九四	九	一五, 一〇一	六五	一五, 六六二	四
吉	安	一	一至, 八三〇	四	一八五, 一五	四	三, 一七六	四
吉	市	一	出九, 六九	吾	九	吾	三, 一六七	三
贛	南	一	廿九, 振夷	达	九	九	三, 一九九	九
江	西	一	江西省合金車輛社三, 九〇一	〇〇	九	九	九, 合營社三, 九〇一	九
贛	南	一	合營社三, 九〇一	〇〇	九	九	九, 合營社三, 九〇一	九

永	豐	豐	四	三	九	一八九〇	三	二五、三三	六
泰	和	和	三	三	三	三、四	三	一、八九四	五
萬	安	安	三	三	三	六、八六	三	三、九三	六
遂	川	川	至	至	至	一四六、四五	三	九、九三	九
寧	岡	岡	七	七	七	三、三四	三	三、五〇	六
永	新	新	五	五	五	一八、〇四五	〇〇	一、〇三五	〇〇
蓮	花	花	三	三	三	三、一九九	〇〇	一、〇三〇	〇〇
安	福	福	三	三	三	八、一四〇	〇〇	一、〇三〇	〇〇
贛	縣	縣	一	一	一	一、六、一七四	一	一、〇三〇	一
南	康	康	三	三	三	八〇、二七三	三	九、九〇一	五
上	猶	猶	三	三	三	一、九、三七	〇〇	一、〇三〇	一
崇	義	義	三	三	三	八、二六八	一元	一、〇六八	七
大	庚	庚	三	三	三	一、九	九	一、九	三
			一	一	一	五、三七	九	四、三三	三
			一	一	一	六九	九	一、九	一
			一	一	一	四、八八九	〇〇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	一

湖	口	一西	三三, 一〇〇	三三, 二五三	〇一	四, 八四八	九	
九	江	三三	三三, 九七〇	三三, 八四七	〇一	三, 一四九	〇一	
星	子	一六	一六, 九七一	一六, 九七三	〇一	四七, 大七	〇一	
德	安	九	九, 〇七一	七一	九, 七六	二, 七四	九	
瑞	昌	圆	三五, 一六六	〇八	三〇, 〇九九	八一	九, 二四	五
上	饒	一〇	一三三, 四〇一	四〇	三三, 〇八一	三三	七, 三九	四
廣	豐	三	八一, 一六六	四	四三, 三〇〇	六一	三五, 八七	六
玉	山	三	八一, 六〇〇	〇八	四三, 〇九九	〇一	三三, 七四	九
橫	峯	三	三, 九九	九	三三, 八六六	七	七, 六六	九
鉛	山	一元	一元, 七三	〇八	三三, 一七一	大	二, 一四〇	三
弋	陽	空	一三三, 一五〇	一六	一三三, 一五〇	五	九, 二五三	〇一
貴	溪	三	一三三, 一六三	一六一, 六七一	七七	九, 九七一	九	八
餘	江	八一	一七九, 一六六	一七	一七九, 一六六	一七	八, 六六一	一四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一一〇

萬	西	一甲·三三三	吾	三三·九三	三	五·元	二
餘	干	一七一·〇四	兌	庚七·四六	二	四·五六	七
南	城	畜	一七一·二八	元	一四·五六	三	七一三
南	豐	畜	一七一·八四	〇〇	三三·一九	三	七〇八
宜	黃	天	一五·〇一	四	二三·三三	八	七〇一
樂	安	雪	一九·一五	一〇	一〇·一五	六	七〇九
崇	仁	空	一五·七四	廿	八八·三八	九	七〇四
臨	川	一九	一五·九三	三	一四·八〇	〇	七〇八
東	鄉	兌	一〇·六三	二	九九·三六	〇	七〇四
金	谿	兌	一〇·六〇	〇〇	四一·六三	去	七〇一
資	溪	兌	一六		四一·六三	去	七〇一
黎	川	巽	六七·九四	巽	二九·六四	三	七〇一
光	澤	巽	一六·九一	〇一	三三·〇一	〇	七〇一

寧都	一,000	三十六	三八,〇六	三	五三,七六	四	一五三,三〇四	四〇
廣昌	二,800	三〇	三九,〇六	四	四一,三〇六	〇七	三〇,三〇七	〇〇
石城	一,000	三〇	三九,〇六	三	三〇,三〇七	〇〇	一一,〇八九	〇〇
瑞金	三,000	三九	三九,〇六	三	三〇,三〇七	〇〇	一一,〇一四	〇〇
會昌	一,000	三〇	三九,〇六	三	三〇,三〇七	〇〇	五七,一一七	八
雩都	一,000	三〇	三九,〇六	三	三〇,三〇七	〇〇	一四,三〇六	充
興國	一,000	三〇	三九,〇六	三	三〇,三〇七	〇〇	一四,三〇六	充
南市	一,000	三〇	三九,〇六	三	三〇,三〇七	〇〇	一四,三〇六	充
總計	六,000	三六八	三九,〇六	三	三〇,三〇七	〇〇	一四,三〇六	充

(附註) 一、預備社貸款，下包括在內。

二、* 為農倉貸款，由預備社經營，因非正式合作社，故不列社數。
江西各縣有過耕地聯合社全稱有過耕地聯合社(設立日即去)其餘三縣

附拾肆 江西省各縣各級聯社暨縣合作金庫貸款統計表 (截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底止) (單位:元)

縣別		放出數	收還數	放出數	收還數	放出數	收還數	放出數	收還數	放出數	收還數	聯合社區聯預社縣聯合社縣合作金庫區
武寧	三,四〇七九	五,四〇七九										
南昌	一,〇七〇〇	一,〇七〇〇										
新建	三,九九四二	三,九九四二										
進賢	六,五三四八	六,四〇〇										
修水	、											
奉新	一,四〇四〇	一,三〇三	齒	三,〇〇三	三,〇〇三	齒						
靖安	三,〇〇五	三,〇〇五	元	八,三七八	九,三七八	九,三七八						
安義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元									
永修	三,六〇〇	三,五九九	九六	三,一五〇	三,一五〇	九六						
萍鄉	五九,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美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美						

高安	三四,六〇〇	八	一,五二	七
新淦	二〇一,六四	五	一三三,八毛	圆
豐城	三三,四一	〇〇	一九,一〇〇	〇〇
吉安	七,〇〇〇	〇〇	一	一
吉水	三三,六〇四	九	九,四〇六	四六
永豐	三,五三一	四〇	一	一
萬安	一,〇〇〦	〇〇	一	一
蓮花	八〇〇	〇〇	七	三
贛縣	五,七九九	八五	一元五	三
信豐	一四,一〇一	一三一	一四,一〇一	一三
浮梁	四,〇〇〇	〇〇	一	一
樂平	一三一	六六	一三一	六六
湖口	九,七七七	〇〇	八	大五八七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一〇四

星	子	江	一七,六〇〇	〇〇	三,六一六	三	九
瑞	昌	一七,七〇〇					
上	饒	一七,六〇〇					
遂	川	三七,〇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清	江	三七,〇〇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鉛	山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弋	陽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餘	江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餘	干	六〇〇〇	一,五七〇	一,五七〇	一,五七〇	一,五七〇	
樂	安	四,七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崇	仁	四,三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臨	川	三七,一〇〇	三一,一一一	三一,一一一	三一,一一一	三一,一一一	
	三七,六九						

東鄉	一元,000 00	11,711 大一
寧都	七,600 00	
廣昌	一元,480 六七	三,800 西五,二五
石城	一元,480 六七	六,100 六三
瑞金	五,940 00	110 00
會昌	五,000 00	五,000 00
零都	一元,500 00	五,000 00
興國	一元,500 00	五,000 00
計	一,三八四,九四〇三五三三,八一〇九	180,000 五百八,元六九三三〇四,三五一九三三〇一三七二

(附註) 各級聯合社經營農倉數字內有農倉貸款及銀行貸款。

譜合計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一〇六

附拾伍 江西省合作金庫農村合作貸款分類統計表 (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

(單位：元)

種類	放款額	收回額	還欠額	結餘	備考
信 用	二,三三五·三九五	九四	一,〇八一·六〇三	九九	
供 給	三二·七五	九一	一,〇六一·二四三	一,〇四三·七九二	
運 銷	九九·一五三	九一	五三·九〇	五三	
消 費	三三·三六	全	八·九四	八	
公 用	二〇·六六	四	二·六一元	四六	〇一
生 產	一九·四六	四〇	二·七八	一九·六五	三
利 用	四七·六七	三	二五·三一	一三·九七	七
農 倉	一,七三·八九	一,〇九·八三	一三	四七·九七	毛
預 貸	一,五八·七〇	一,三四·六〇	一三	三三·四九	三
區 諸	四七·四〇	三五·三毛	三	一〇三·一四	六
聯 預	一·七〇	〇	一,四五〇	〇〇	
東 聯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區 諸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十二月朔旦
至二十六日
己巳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一〇八

附拾陸特約銀行農村合作貸款分類統計表（截至二十六年底止）（單位：元）

種類	放	出	金額	收	還	金額	結	欠	金額	備	註
信 用	三六·八八	四	三七·五五	七七·三五	六	一·五三·四六	六	一	五三·四六	六	
供 級	三·四一	吾	七·四〇	〇	〇	三·〇八	〇	三·〇八	〇	〇	
生 產	三·四五	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運 銷	一·四·四〇	〇	六·一·九	一〇	一〇	七·一·〇〇	七·一·〇〇	七·一·〇〇	七·一·〇〇	七·一·〇〇	
公 用	五〇〇	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消 費	五·四〇〇	〇	四·〇〇〇	〇	一·四〇〇	〇	一·四〇〇	〇	一·四〇〇	〇	
利 用	五·一·三	九	三·九·三七	八三	五·九·六	九	五·九·六	九	五·九·六	九	
農 倉	一·五九·〇八二	三	九〇·〇一〇	七	六·七·〇七一	八六	六·七·〇七一	八六	六·七·〇七一	八六	
總 計	四·一·三·四四	九	一·六·九·九二	七七	一·三·四六·七五三	三三	一·三·四六·七五三	三三	一·三·四六·七五三	三三	
理 車	一·三·一·三	一	一·三·一·三	一	一·三·一·三	一	一·三·一·三	一	一·三·一·三	一	
理 車	一·三·一·三	一	一·三·一·三	一	一·三·一·三	一	一·三·一·三	一	一·三·一·三	一	
理 車	一·三·一·三	一	一·三·一·三	一	一·三·一·三	一	一·三·一·三	一	一·三·一·三	一	

附拾柒

江西省合作金庫暨特約銀行混合貸款分類統計表(截至廿六年十二月底止)單位:元

種類	放 出	金 額	收 還	金 額	結 欠	金 額	備	註
信 用	四 五 萬 二 千	四 〇	一 八 六 九 七	四 七	二 六 七 二 〇	九 三		
供 給	三 四 一 三 七	四 一	一 九 六 七 一	二 五	一 四 一 五 四	二 三		
運 銷	一 一 一 三 五 七	九 一	五 六 二 三 九 四	六 八	五 七 一 五 四	二 三		
消 費	一 七 六 八 七 六	八 一	二 九 四 一 六 三	六 一 三 毛	四 七 八 六 九 一	〇 一		
生 產	一 七 九 二	四 〇	一 八 七 六 九	一 八 七 九 一	一 八 七 六 九	八 三		
公 用	三 一 一 六	四 〇	一 六 三 一 九	一 九 一 九 九	一 九 一 九 一	七 七		
利 用	五 三 一 七 一 一	三 〇	一 九 三 六 三 一	一 九 三 六 三 一	一 九 三 六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農 倉	三 〇 九 一 九 一	三 〇	一 九 三 六 三 一	一 九 三 六 三 一	一 〇 九 〇 九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預 備 社	一 七 九 一 九 一	三 〇	一 九 三 六 三 一	一 九 三 六 三 一	一 〇 九 〇 九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區 聯 預	一 七 七 一 〇 〇	八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區 聯 預	一 七 七 一 〇 〇	八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附 括 江西省農村合作貸款機關貸款金額統計表（截至廿六年十二月底止）（單位：元）

附拾捌 江西省農村合作貸款機關貸款金額統計表（截至廿六年底止）（單位：元）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附拾玖 江西省歷年農村合作貸款分類統計表（單位：元）

給	運	用	倉	預	費
合計	一五八、三三七	一九三、六四三	一五四	一五四	二六
二	二	一、000	00		
二	三	三、000	00		
二	四	三七、五六〇	00		
二	五	二四六、四三九	八七		
二	六	* 七七六、五三一	〇四		
合計	一、一三三、五三三	九一			
二	二	一七〇、九三一	三〇		
二	三	一九〇、九三一	四〇		
二	四	一六六、一二三	五五		
合計	一、一三三、五三三	九一			
二	二	一七〇、九三一	三〇		
二	三	一九〇、九三一	四〇		
二	四	一六六、一二三	五五		
合計	一、一三三、五三三	九一			
二	五	* 六〇、九六六	八七		
二	六	三、九四〇	八六		
合計	六〇、九六六	八七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一四

金 預 倉	農 用 經 費	二 王	一五,〇六〇	〇〇	六,〇六六	六九一	八,九一	三一
二 四	兜 六 九	〇〇			六,九〇一	六九		四三,七九七
二 五	一 八 一 九	〇〇			八三,三五	〇〇		三一
二 六	一 五 〇,三 五	〇〇			三七,四五	〇〇		一九,八四
合 計	五 二 一,七 一	〇〇			三二,一六	〇〇		三〇
二 二	一 一, 一,九 一	〇〇			一九,九一	〇〇		一〇,一五
二 三	一 一, 一,九 一	〇〇			一九,九一	〇〇		一〇,一五
二 四	七 〇五,三 〇五	〇〇			一九,九一	〇〇		一〇,一五
二 五	三 〇〇,三 〇五	〇〇			一九,九一	〇〇		一〇,一五
二 六	二 一, 一,九 一	〇〇			一九,九一	〇〇		一〇,一五
合 計	三 〇九,一 九一	〇〇			一,九九,一六	〇〇		一,〇九九,〇四八
二 二	一 一, 一,九 一	〇〇			一,一九九,一六	〇〇		一,一九九,一六
二 三	一 一, 一,九 一	〇〇			一,一九九,一六	〇〇		一,一九九,一六
二 三	一 一, 一,九 一	〇〇			一,一九九,一六	〇〇		一,一九九,一六
二 三	一 一, 一,九 一	〇〇			一,一九九,一六	〇〇		一,一九九,一六
二 三	一 一, 一,九 一	〇〇			一,一九九,一六	〇〇		一,一九九,一六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一一六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附註) * 內有銀行貸款收付數

附貳拾

二十六年上半年江西省合作金庫貸款分類統計表(單位:元)

類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信 放 出	一四九,七九六	一,五〇一,二五九八	一,五六,四五九	一,五九,七七九	一七七,七九六	一,九九五,〇七三八五
收 回	八三,一六七	九三,八三三	九三,六二五	九三,九三	九五,九三	九七,八六二
用 結 欠	六七七,四三八	五七七,四六七	五一,九七九	六三,七九〇	六〇,八四九	一,〇七,〇七七
供 放 出	三八,一〇七	三八,一七七	三〇,〇六四六	三三,〇四〇六	三〇三,八二七	三〇七,三九〇
用 收 回	一四,二六三	一五,四四九	一五,九三一	一八,一六六五	一八,九九六三五	一八,九六三
用 結 欠	七三,八四三	六八,一九六四	八,〇九〇八七	一〇,五七八一	一一〇,八四二四	一二三,四二七五
銷 放 出	三九,四三八八	四〇,八三八七	四三,五四七八	五九,三三九	六〇六,四五九	六三三,〇七一〇七
銷 收 回	一四四,二九九	一五,八〇〇九	一七三,一六七一	一〇六,一五〇〇五	三元,七九三	三三三,六七一
銷 結 欠	二〇五,一八三八	二五,一〇二一九	二一,四〇六	三三三,〇五三三	三七,六七三	三六六,三一三
銷 放 出				三三三,四五二六	三三三,四三二六	三三三,四二二六
銷 收 回				三三三,三六六三	五,四八七九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卷之三

預 放	出	一,五八,一七〇〇	一,五八,一七〇〇	一,五八,一七〇〇	一,五八,一七〇〇	一,五八,一七〇〇	一,五八,一七〇〇
收 回	一,三三,九一九三	一,一六七,三六五四	一,三一〇,七三七三	一,三一五,七三五三	一,三一四,八二一六	一,三一〇,一九八七	一,三一〇,一九八七
結 欠	三七五,二五〇八〇	三〇〇,八四三五二	二七七,四三三七四	二七三,四四五五	二六三,九七九〇	二五七,九七二三	二五七,九七二三
放 出	三四六,七五五一四	三〇八,七五五一四	三五〇,西一七三	三五〇,七四一七三	三五三,四六一七三	三五四,五四一二	三五四,五四一二
收 回	一八三,四六三〇三	一八五,八五四四五	一九一,四五七二	一九一,五七六六	一九一,七七一七	二〇一,二〇九壳	二〇一,二〇九壳
結 欠	一六三,二九三三	一六三,九〇〇六九	一五九,五六〇一	一六〇,一五〇〇七	一五〇,六九〇〇	一五三,三三一七	一五三,三三一七
區 聯 放 出	一,七1080	一,七1000	一,七2000	一,七1000	一,七1000	一,七1000	一,七1000
區 聯 收 回	一16000	一16000	一16000	一16000	一16000	一16000	一16000
預 結 欠	一八〇,四五〇〇	一八一,一五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一,四五〇〇	一八一,四五〇〇	一八一,四五〇〇
放 出	一五三,二五七	一110,二四四七	一160,五九〇四	一111,五一二九	一111,五二九	一111,五二九	一111,五二九
收 回	一五,三六五	一四四,七五三五	一五,五二,四二六	一七五,九五三九	一七九,八八七	一八二,九八七五	一八二,九八七五
結 欠	六九,八九九五三	七五,五10五三	一0八,一六三五	一四六,五五八六	一四一,六五〇一	一三九,九四一〇一	一三九,九四一〇一
放 出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附貳拾壹

二十六年度下半年江西省合作金庫貸款分類統計表（單位：元）

類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信 用						
放 出	三,一四四,五二六五	三,一八〇,八九三五	三,一九三,七三六五	三,一九六,四六五五	三,一〇五,七六八六三	三,二三五,三九五五四
收 回	九六六,一六二九	九九九,六九三	九九九,〇一三一四	一,〇一三,四七三	一,〇三〇,二九八七四	一,〇八一,六〇三九
結 欠	一,一九一,三五二六	一,一九一,三七四三	一,一九三,七五五二	一,一八三,〇三一四	一,一五,四八九九一	一,一四三,九三三五
供 給						
放 出	三八,五九〇	三〇,一九八〇	三一,五八〇	三一,一九八〇	三一,五九〇	三三,七四九一
收 回	一五,三七九	一八五,三七九	一八五,三八七九	一八五,三八七九	一八五,三七九	一八六,三四一五
結 欠	一三三,〇一〇三	一三五,〇一〇三	一三六,〇一〇三	一三六,〇一〇三	一三六,〇一〇三	一三六,五〇三七
銷 運						
放 出	七四,〇四一三	七六,〇四一三	八〇九,五五七	八二四,九九二八五	八六三,一九八〇五	九九一,一五三九一
收 回	三八,一六四六九	三三,一四〇八一	三五五,五九一九	四三五,七六六八	四五三,四六五五	五一三,九〇一五五
結 欠	四〇,三九四七三	四四,六〇〇五〇	四五四,三六五二	三八九,三六一七	四〇九,七一九九	四六五,一九三三六
消 費						
放 出	三五,三五六	三五,四四七三	三八,四四七三	三三,〇五七三	三三,〇五七三	三三,五八七三
收 回	一六,六八九八三	六八〇一八六	六,九九七〇	七,三七九四	八,六九八七	八,九四六六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一一四

費	生	產	公	利	用	農	倉
結欠	八,六三三三	八,六四三三	二二,至五三三	十四,大〇〇	三三,三三三	巽,四二〇	
放出	三一,七八〇〇	三一,七八〇〇	三三,一二〇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三六,八〇〇〇	一五,四三〇	
收回	三一,一一〇〇	三一,一一〇〇	三三,一二〇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	一五,四三〇	
結欠	一三,六〇〇〦	一三,六〇〇〦	一三,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放出	一七,五六四四	一八,〇一八四	一八,〇一八四	一八,一〇八四	一八,一〇八四	二六二八	
收回	一七,五四三三	一八,〇一九〇	一八,〇一九〇	一八,一〇八五	一八,一〇八五	二六五九	
結欠	一六,七〇八五	一六,一七九三	一五,八三三哭	一五,七九八三	一六,三六九三	一八,〇四九三	
放出	四七,六〇七三	四七,六〇七三	四七,六〇七三	四七,六〇七三	四七,六〇七三	二六五〇九	
收回	一三七,二三四九	一三七,九五三离	一三九,七〇三七	一三九,八〇三七	一三九,八〇三七	二六五九	
結欠	一六〇,三四一四	一五九,六〇一八	一五九,六〇一八	一五九,八〇九九	一五九,八〇九九	二六五七	
放出	一三〇五,三六〇四	一三〇九,三五六〇四	一三三,三五六一四	一四〇九,元六〇四	一四〇九,元六〇四	二六五七	
收回	一九六八,八六〇四	一,〇六,大三〇三	一,〇五三,八〇五六	一,〇七〇六三六	一,〇七〇六三六	二六五五	
結欠	三六,五九空	二九二,七六五二	二九二,七六五二	三三四,七九九	三三四,七九九	一〇九一,八五二五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二一六

金	庫	總	計
收	回	結	欠
放	出	七,三六,二八二九	
收	回	七,四五,一九八四	
結	欠	七,西一,〇一〇三	
		一,六四,二天九	
		八,七,七一,一〇四三	
		八,二三〇,四九三五	
三,〇元,六〇〇面	三,〇二一,一一三七三	四,三五,六八二四五	四,四三四,〇一六二一
		四,五六,六三八四二	四,五六,二五七三
		四,六五九,二五七三	四,七三,一〇五五
		四,八六四,七三八九	四,八六四,七三八九
		三,〇四七,九三八三	三,〇四七,九三八三
		三,三六五,七七九	三,三六五,七七九

附貳拾貳

二十六年農民銀行合作貸款分月統計表（單位：元）

月別	放	出	金額	收	回	金額	結	欠	金額
一月			一,四九,三七三			一五九,八七〇	八九		一,二八九,三七三
二月			一,五九,四六〇			一五九,八七〇	八九		一,三五九,六〇九
三月			一,五九,七三一			三〇·五七三	七〇		一,二三九,二三九
四月			一,六九,七七一			六九·五一	三		一,〇一三,三三三
五月			一,八〇三,〇八一			一,〇一三,〇〇七	三		一,〇一三,〇七四
六月			一,二二八,二七三			一,〇一三,〇〇七	三		一,〇一三,〇九一
七月			二,三三〇,一四一			一,〇一三,〇〇七	三		一,一〇三,一七七
八月			八,三七七,四七七			一,〇一三,〇〇七	三		一,三三〇,〇六七
九月			二,四〇四,一三七			一,〇一七,九四四	三		一,三三〇,〇三三
一〇月			二,四三三,五五七			一,〇一四,五八五	三		一,三三一,八七三
一一月	盈		一,〇四五,六七七			一,〇一四,五八五	三		一,三三一,八七三
			一,六四三,六六六			一,〇四五,六七七	三		一,三三一,八七三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二二八

附貳拾參 二十六年中國銀行合作貸款分月統計表（單位：元）

月別	放	出	金額	收	回	金額	結	欠	金額
一月	三一，四六	八四		元，〇九	三一		二六二，三九七	三三	
二月	三〇，三三	八四		元，〇九	二一		二二一，二三四	六三	
三月	三六六，六六	八四		元，〇四	四一		三三七，五九二	四一	
四月	四〇五，〇六	八四		元，〇四	八一		三〇六，九五五	三一	
五月	八〇九，四〇	八一		元，〇二	〇一		四六九，五九六	八一	
六月	一，〇四三，四三	四一		元，一四	一〇		六七七，二五五	三一	
七月	一，〇九二，九九	四一		元，一八三	一四		六三五，九六六	毛	
八月	一一，一二四，八二一	四一		元，一八三	一四		六零七，九六八	毛	
九月	一一，二五五，七二一	四一		元，一八三	一四		八六，六六	毛	
一〇月	一一，三三一，九八	壹		元，一〇一	一七				
一一月	一，四〇，九四	壹		元，一三七	三一				
	七九，八〇三	壹		元，一三七	三一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111

附貳拾肆 江西省農業合作產銷數值統計表（截至廿六年十二月底止）（單位：元）

品名	價值	品名	價值
稻穀	七,〇一五,二七四	呂蜜	九,二二〇元
豆子	四,〇八一	西瓜	三,三三三
麥子	一七,八三	蓮子	一〇,七六
棉花	一八,三〇	瓜子	四,八九
苧葉	一七,〇三三	花生	一三,七五
木材	三七,一三〇	合計	八,〇六六,九六
菸葉	一五,九七		
手織物	一七,一七		
品名	總品名	品名	合計

擷取自《江西省工農合作產銷數值統計表》（廿六年十二月底止）（單位：元）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1313

附貳拾伍 江西省工業合作產銷數值統計表

(截至廿六年十二月底止) (單位: 元)

品名	價值	品名	價值	品名	價值
毛邊紙	五七·八五	蔗糖	一〇六·二五	毛	八
表芯火紙	六〇·五八	蘿蔔乾	一五·九四	邊	八
黃表紙	三一·〇七	蘿蔔絲	三·一三	紙	八
紅茶	六·三五	薯粉	二·三三	表	八
青茶	八	芥	一·九九	芯	八
茶葉	三〇·六三	大芥	一·九九	火	八
蔬菜	元·七三	土	一·九九	紙	八
菜油	三·七五	粉	一·九九		
薄荷油	八	鈐	一·九九		
合計	一百一十一·五六	鐵	一·九九		
	貲	布	一·九九		
		爆	一·九九		
			四·三七		
			一·九九		
			八		
			八		
			八		

江西合作社示範社聯合會
(民廿六年) (單頁三三)

附貳拾陸 江西省消費供給合作業務統計表（單位：元）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

一三一號

附貳拾柒 江西省信用合作業務統計表 (單位:元)

類別	金額	類別	金額
信用放款	四,一四〇,七〇	存款	一八六,八九五
動產抵押放款	一,五五七,〇六三	儲金	一五五,三四二
不動產抵押放款	二三五,九一七	借款	五,七三,五三三
合計	六,〇五七,七〇	合計	六,〇五七,七〇